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 10 天，董事会就会议时间、地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金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以公司总股本 206,15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共计 8,246,16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上述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1月11日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63.6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08,790,000股减少至206,154,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8,790,000元减少至人民币206,154,000元。鉴于以上事实，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活动及拓展市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事项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有效管理公司舆情，提升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费用 92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18 万元（含税），合计审计费用人民币 110 万元（含税），与 2023 年度审计费

用相比增加了 2 万元。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吕岩女士、季根忠先生、陈显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经过认真审查，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请各位董事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

（1）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考核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按照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收入，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金 猛：81.73 万元	赵 博：75.92 万元
马太余：63.99 万元	陈 彬：65.04 万元
邬海华：29.19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

陈显明：2.75 万元 吕 岩：6.00 万元 季根忠：6.00 万元

（2）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

基本薪酬+绩效收入，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徐 明：9.23 万元 沈 鑫：37.59 万元 黄丹妮：29.80 万元

注：1、第四届董事会常务副总经理陈彬先生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被任命为第五届董事会常务副总经理。

2、邬海华先生于 2024 年 7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职务。

3、陈显明先生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黄丹妮女士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被任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财务总监。

5、徐明先生 2024 年 1-4 月薪资由全资子公司越信环保发放，2024 年 5-12 月薪资由参股子公司越路环保发放，年终奖由公司发放。

议案包含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考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 2025 年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业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或等值外币（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以随时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要求。授信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向合作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与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赵博先生和马太余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与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金猛先生、赵博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与宁波甬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金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长金猛先生在连续12个月累积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限额内行使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独资、合资、投资固定资产以及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意向书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授权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全资子公司运作效率，公司拟对全

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越信环保、华弘环保、印度子公司、德拓智控）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2.9 亿元；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越信环保、华弘环保、印度子公司、德拓智控）拟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0.5 亿元。担保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具体负责执行，并代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融资授信及担保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承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不同的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融资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宁波甬德），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宁波甬德）提供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 7 年，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宁波甬德）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等。担保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业务需要具体负责执行，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融资授信及担保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